

HYCR—2020—01016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衡政办发〔2020〕21号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机关各单位，驻衡国省属企业：

《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，持续营造国际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落实国家扩大开放政策

（一）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。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落实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0年版）》。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原则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，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。

（二）鼓励外资资金到位和境内再投资。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，对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（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，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）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（折合人民币）金额的0.5%予以奖励，年度内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。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，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，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。

二、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

（三）开展外资专项招商。科学统筹，逐年专项安排一

批优势要素资源，逐年引进、培育一批外商投资企业实体；借助国家、省级重大经贸合作活动平台，开展系列外商投资专题招商推介及拜访交流活动，逐年推动签约一批优质外资项目。促进外资稳存量、促增量，不断增强外资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招商载体建设。充分发挥开发区的外资主阵地载体平台作用，鼓励重点开发区域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提高区内利用外资在招商引资中的份额和占比。鼓励重点开发区域积极探索、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，培育集聚优质外资发展的新高地。

（五）支持组织团组出国开展投资促进活动。出国（境）经贸团组要将招商引资作为主要工作内容，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县市区、园区对有实质性外商投资招商任务的出国（境）经贸团组，优先予以重点保障。

三、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

（六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。压缩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时间、费用、材料、环节，提高企业开办、施工许可、不动产登记、纳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。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。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园区开展全程代办，开辟外资项目服务绿色通道。

（七）强化投资要素协调保障。实行重大外资项目“一事一议”，为外商投资快速提供所需的属地要素保障。定期组织召开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，帮助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，培育企业发展壮大，支持企业做大

做强。

四、营造外资发展的良好环境

(八)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。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执法、举报投诉、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，加大对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。及时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纠纷案件，用法律手段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创新发展环境。

(九)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流程。全面落实国家移民管理局对外发布的《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》，对外国人的签证便利措施全面落实落地，服务衡阳经济建设。

(十)不断提升政策服务能力水平。加强外商投资法律、法规以及操作实务的学习。注重政策研究，开展外资促进、服务、管理等相关培训；注重培养专业人才队伍，全面提高外商投资综合保障素质能力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衡阳警备区司令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